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章
指定辯護人　戴國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247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67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章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家章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09年2月14日傍晚某時，在屏東縣屏東市○○○路○段○○○巷某址民宅（下稱上址民宅）內，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價格，販賣重量約7、8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劉昆福。嗣因警方對劉昆福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則施用毒品之人如供出毒品之來源，有可能因而獲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故其陳述須無瑕疵可指外，且為擔保持有或施用毒品者所稱其所買受毒品指證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能資為論罪之依據。因而，事實審法院必須調查其他證據以為補強，使其證明力達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對他人不利之認定。而關於毒品施用者其所稱向某人購買毒品之供述，必須補強證據佐證，係指毒品購買者之供述縱使並無瑕疵，仍須補強證據佐證，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該所謂補強證據，必須與施用毒品者關於相關毒品交易之供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連性，且足使一般人對於施用毒品者之供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始足當之。至於購買毒品者先後陳述次數之多寡、內容是否一致，均非足以擔保其關於毒品來源陳述真實性之補強證據，故不能據為關於毒品來源之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之判斷依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71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係以證人劉昆福、潘明道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卷附劉昆福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潘明道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話之通訊監察譯文、本院109年4月15日屏院進刑正109聲監可字第49號函等證據，為其主要之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曾於109年2月14日傍晚某時，在上址民宅內與劉昆福見面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沒有賣甲基安非他命給劉昆福，反而劉昆福才是我的毒品來源，當時劉昆福至上址民宅找我，係為詢問我

要不要向他買甲基安非他命，我回稱不要，他就離開了等語。

五、經查：

㈠潘明道於109年2月14日14時13分許，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致電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劉昆福，潘明道於通話中詢問劉昆福：「喂，我問你…昨天過去的那裡…你帶出來的那個朋友，那個朋友還有嗎？」等語，劉昆福回稱：「有啊。」，潘明道再問：「那個…有很多嗎？」等語，劉昆福回覆：「應該還好。」，潘明道表示：「好，我過去。」等語。同日15時1分許，潘明道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致電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劉昆福，並稱：「喂，2號。」等語，劉昆福回稱：「好啦，我再打電話。」等語，潘明道稱：「好，你回我。」等語，劉昆福再次表示：「我再打給你。」等語。同日15時37分許，潘明道復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致電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劉昆福，潘明道於該次通話中通知劉昆福：「喂，我到日新了。」等語，劉昆福表示：「我還在鎮內幫你買便當，那我往萬丹加油站…再過去有一間Seven，你如果先到了，我們就約在那裡。」等語，潘明道回覆：「好」等語。同日16時21分許，潘明道又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致電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劉昆福，詢問劉昆福：「喂，你在哪？」等語，劉昆福表示：「在這裡，一樣。」等語，潘明道則稱：「我不知道哪一間。」等語，劉昆福復稱：「不用，你在外面了嗎。」等語，潘明道回應：「嗯。」等語，劉昆福回稱：「好。」等語之事實，有通訊監察譯文1份、通聯調閱查詢單2份在卷可稽（見偵一卷一第25、59頁，偵一卷二第55頁），應無疑義。

㈡證人劉昆福於109年3月17日警詢時證稱：前揭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為潘明道透過我聯絡游金昌購買海洛因，我與潘明道相約在屏東縣萬丹鄉會合後，一起到屏東縣屏東市區○○○○○道各出2,000元向游金昌購買海洛因，我拿到海洛因後

，就分給潘明道一人一半等語（見偵一卷二第13至18頁）；於同日偵查中證稱：前揭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為我與潘明道各出2,000 元，在屏東縣屏東市向游金昌購買海洛因等語（見偵一卷二第99至111 頁）；109 年3 月25日警詢時證稱：我都是請游金昌去北部買回海洛因。我有幫游金昌向被告買過1 次甲基安非他命，我沒有被告的電話，我都是到屏東縣屏東市○○○路新天地KTV 旁的巷子內找被告。前揭通訊監察譯文為我與潘明道相約一起去找游金昌購買海洛因時，利用中間空檔時間至上址民宅向被告以8,000 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該8,000 元為我與游金昌各出4,000 元，當時潘明道也陪我一起去找被告。前揭通訊監察譯文16時21分許所示之通話內容即為我在上址民宅內，潘明道後來到達上址民宅門外，我去把潘明道接進來。我當場向被告買8,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之後我與潘明道就離開上址民宅，到屏東縣屏東市向游金昌買海洛因等語（見偵一卷二第213 至218 頁）；於同日偵查中證稱：前揭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為我幫游金昌向被告買甲基安非他命時，潘明道與我之對話。在我拿甲基安非他命給游金昌時，游金昌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的錢給我。我曾跟游金昌說我要買甲基安非他命，游金昌就說他也要買。我於109 年2 月14日傍晚自己去上址民宅，向被告以8,000 元購買重量約7 至8 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同日晚上在路邊將甲基安非他命拿給游金昌，潘明道在場，當時我與潘明道向游金昌購買海洛因時，順便把我向被告買的甲基安非他命拿給游金昌。我記得是游金昌先問我哪裡可以買甲基安非他命，我回稱我也要買，不然我先找找看。游金昌當天晚上有將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4,000 元給我。我與被告交易時，潘明道亦在場，我直接問被告那裡有沒有甲基安非他命，被告回稱有等語（見偵一卷二第223 至227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我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潘明道所使用。前揭通訊監察譯文為我與潘明道之對話。我於109 年2 月14日傍晚在上址民宅向被告

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我忘記此次見面事前有無先與被告聯絡。當時我問被告有無甲基安非他命，那天還有好幾個人在場，不知道是跟別人還是跟他，記不太清楚。不知道其他人有無聽到。被告回稱他現在沒有甲基安非他命，要問他朋友看有沒有，要跟他朋友拿等語，被告當下便離開上址民宅，我在上址民宅等待被告約半小時後，被告回到上址民宅，我向被告以8,000 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被告拿甲基安非他命給我，我給被告錢後就離開上址民宅，我好像還有再進去上址民宅，但不清楚為什麼再進去。我也不清楚向被告買完甲基安非他命後有無與被告一起施用。我向被告購得甲基安非他命後就去找游金昌了。潘明道是在被告離開、返回上址民宅後，始進入上址民宅。前揭通訊監察譯文14時13分許所示通話內容所提及之「那個朋友」是指游金昌，當日我與潘明道相約一起向游金昌買海洛因，並與潘明道約在屏東縣萬丹鄉加油站見面後，各自開車至上址民宅，我們一起抵達上址後，潘明道先在外面等，我先進去詢問，再出來帶潘明道進屋。我向被告買價值8,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該8,000 元為游金昌出3,000 多元、其餘是我出。我拿甲基安非他命給游金昌時，游金昌同時拿3,000 多元給我。游金昌曾說看有沒有地方拿甲基安非他命，我跟他說好，等我找到再跟他聯絡等語。於109 年2 月14日，我與潘明道聯絡相約見面後，前往屏東縣○○鄉○○○道會合前，我先去游金昌位在屏東縣潮州鎮之住處，游金昌將3,000 多元拿給我，並約定當日晚上在屏東縣屏東市○○○路上之統一超商交易海洛因，此時潘明道在屏東縣萬丹鄉那邊等我。我與潘明道在屏東縣萬丹鄉會面後一起至上址民宅找被告。潘明道與我於109 年2 月14日16時21分許通話後，我帶潘明道進入上址民宅，才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嗣後，我與潘明道至上址民宅附近即屏東縣屏東市○○○路統一超商之巷子路旁將甲基安非他命拿給游金昌，同時向游金昌以4,000 元購買海洛因。因被告與游金昌不認識，他們私下沒有聯絡，我自己也要買甲基安

非他命，所以我沒有帶游金昌前往上址民宅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院卷第163至179頁）。對照證人劉昆福歷次證述，證人劉昆福就被告是否曾離開上址民宅向他人拿取甲基安非他命，復返回上址民宅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其，抑或被告將身上之甲基安非他命賣予其，前後所證難認相符。其次，就潘明道何時抵達上址民宅乙情，時而證稱潘明道抵達上址民宅，再與其聯絡由其帶潘明道進入上址民宅；時而證稱其與潘明道同時抵達上址民宅，先由其進入上址民宅詢問後，再帶潘明道入內，亦見矛盾。再者，證人劉昆福於本院審理時先稱游金昌係其交付甲基安非他命後始給其價金，嗣則改稱游金昌係先給其價金後，其才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語多歧異。是證人劉昆福上開證述前後矛盾、反覆，是否可信，已非無疑。

㈢證人潘明道於109年3月16日警詢時證稱：前揭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為我與劉昆福各出資2,000元，一起向游金昌購買海洛因，我與劉昆福在屏東縣萬丹鄉會合後，當日18時許，一起到屏東縣屏東市○○○路上火鍋店與游金昌碰面，劉昆福拿錢給游金昌，游金昌交付海洛因給劉昆福，我再將毒品分去一半等語（見偵一卷一第17至21頁）；於109年3月17日偵查中證稱：游金昌於109年2月14日晚上在屏東縣屏東市○○○路上火鍋店前將海洛因拿給劉昆福與我等語（偵一卷一第23至24頁）；於109年4月1日警詢時證稱：劉昆福於109年2月14日與我在屏東縣萬丹鄉見面後，劉昆福稱要先去找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我就先離開去找朋友後，再到屏東縣屏東市○○○路南下之統一超商右轉之巷子內找劉昆福，因為我不知道被告的家在哪裡，就打電話問劉昆福是哪一間，劉昆福就出來帶我進入上址民宅，我看到劉昆福拿錢向被告買1包甲基安非他命，我不知道劉昆福花多少錢購得，然後他們二人就在客廳內吸食甲基安非他命，直到接近18時，我和劉昆福就一起離開上址民宅，至屏東縣屏東市找游金昌買海洛因。我不認識被告等語（見偵一卷二第231至23

3頁）；於同日偵查中證稱：前揭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為我與劉昆福向游金昌購買海洛因。劉昆福要去找游金昌前，劉昆福說要先去找朋友，我就先離開，後來我再打電話給劉昆福並詢問他在哪裡，之後劉昆福就走出來帶我從屏東縣屏東市○○○路統一超商之巷子進去至上址民宅。我有看到劉昆福拿錢向被告購買1包甲基安非他命，但我不清楚劉昆福拿多少錢購買。除了劉昆福、被告外，還有1名我不認識的女生也在場。我不認識被告等語（見偵一卷二第237至239頁）。對照證人劉昆福所證前詞，可知證人潘明道就109年2月14日傍晚其是否與劉昆福同赴上址民宅、上址民宅內在場人數、劉昆福與被告是否曾在上址民宅內共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劉昆福與其事後與游金昌交易海洛因之地點等節，無一相符。則證人劉昆福、潘明道上開證述是否為真，確屬可疑。復查，證人劉昆福於109年3月17日警詢、同日偵查中及證人潘明道於109年3月16日警詢、翌（16）日偵查中所為證述，經提示前揭通訊監察譯文，均僅證稱前揭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為其二人與游金昌交易海洛因云云，嗣證人劉昆福於109年3月25日警詢時及證人潘明道於109年4月1日警詢時經提示相同譯文，始分別改稱當時係前往上址民宅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云云，益見證人劉昆福、潘明道所證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云云，確存疑義。

㈣劉昆福與潘明道於109年2月14日14時13分許、15時1分許、15時37分許、16時21分許通話時，劉昆福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均在屏東縣潮州鎮內等情，觀之卷附通訊監察譯文即明（見偵一卷一第25頁），惟證人游金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桃園人，我在屏東縣枋寮鄉有一處租屋處，我的女友租屋在屏東縣恆春鎮，我沒有住過屏東縣潮州鎮。我也未曾拜託劉昆福幫我買甲基安非他命，我本身就是劉昆福的藥頭，我賣甲基安非他命給劉昆福，怎麼可能拿錢給劉昆福叫他幫我去買等語（見院卷第221至230頁），則證人劉昆福上開證稱其先前往游金昌位於屏東縣潮州鎮內住處並約定合資

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云云，實非無疑，是證人劉昆福證稱其向被告購得甲基安非他命後交付予游金昌，亦非可信。

㈤細繹前揭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為劉昆福與潘明道之對話，僅提及「那個朋友」及其二人相約見面事宜，依證人劉昆福所證：「那個朋友」係指游金昌等語（見院卷第163至179頁），復參該日通話譯文內容均未見有何與被告相關內容，是以前揭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尚難認與被告相關聯，實無從佐證公訴人所指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劉昆福之犯行。

㈥參酌證人劉昆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知道上址民宅是何人住處，我與朋友至上址民宅時曾見過被告等語（院卷第163至179頁），復稽之被告供述：我與劉昆福認識約1至2個月，上址民宅是我朋友家，我不認識潘明道，也不知道潘明道之長相等語（見院卷第78頁），考量上址民宅既非被告之住處，並有被告不認識之人即潘明道在場，且被告與劉昆福僅認識1至2個月，被告是否願意在其不相識之人在場見聞之情形下，與劉昆福交易甲基安非他命，而自曝犯罪行為，自非無疑。

㈦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雖表示：證人游金昌於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因與自己販賣海洛因犯行相關，虛偽證述機率高，且證人游金昌與潘明道互不相識，若非證人潘明道親眼見聞證人游金昌交易海洛因，如何證稱證人游金昌駕駛藍色自用小貨車作為代步工具，再證人游金昌於偵查中證稱有請劉昆福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其偵查中所為證詞受汙染機率較小等語（見院卷第252頁），惟查：

1.證人潘明道之證言核與證人劉昆福之證述不符，業如前述，則其所證是否為真，已存疑義。又其證述與游金昌交易海洛因之過程，業經證人游金昌否認在卷（見院卷第221至230頁），且證人潘明道亦未言及曾見劉昆福轉交甲基安非他命給游金昌，自難逕以證人潘明道證稱其與游金昌交易海洛因等情，佐證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2.證人游金昌固於偵查中證稱：「（問：109年2月14日當

天你是不是有請劉昆福幫你買安非他命？）沒有印象。」、「（問：劉昆福說二月十四日他有幫你買到安非他命，且有拿給你？）有這件事，但正確時間我忘記了。」、「（問：在哪裡拿給你的？）不記得了。」等語（見偵二卷第317至323頁），可知證人游金昌始終未能詳述請託劉昆福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經過，甚至多稱其已經沒有印象、不記得等語，又證人游金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未曾拜託劉昆福幫我買甲基安非他命，因為我涉案太多，於警詢、偵訊時一次問10幾件，我不知道警察、檢察官在問哪件，因而搞混，非故意說謊等語（見院卷第230頁），則游金昌是否確曾請託劉昆福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即堪質疑，自難執為證人劉昆福證述之補強證據。

六、綜上所述，證人劉昆福、潘明道所為證述有上述矛盾之處，且與證人游金昌證述情節不相吻合，非無瑕疵可指，況前揭通訊監察譯文僅為劉昆福與潘明道間之通話，依憑前揭通話內容，亦難與證人劉昆福或潘明道證述互相印證，是公訴人認被告販賣第二毒品罪嫌，其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於訴訟上之證明，顯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存有合理懷疑，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揆諸上揭說明，本案被告犯罪核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七、被告本案犯嫌逕經本院以上開說明判決無罪在案，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自與本案不生一罪之關係，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聆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法　官　錢毓華

法　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語珊

附件：卷宗名稱及代號索引

編號	卷宗名稱	代號
1	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588號卷	院卷
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2771號卷	偵一卷一至二
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731號卷	偵二卷
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247號卷	偵緝卷
5	潮警偵字第10931315300號卷	警卷